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美 好 你 的 生 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2年12月6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Broad Gongga**」) 與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科股份**」) 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Broad Gongga與金科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購股協議(於2021年12月15日補充) 所載若干條款；及(ii) Broad Gongga、黃紅雲先生及周達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Broad Gongga、黃紅雲先生、周達先生及夏紹飛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合作協議所載若干條款。」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科股份與本公司訂立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執行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措施。」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2年11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